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17〕129号

---

##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山西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 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山西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0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山西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7〕1号),为了进一步强化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责任落实和工作力度,全面加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,保障民生需求,维护社会稳定,促进农民增收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考核工作要坚持“以考促建”为目标,注重日常考核、抽查考核和全面考核;注重工作考核、任务考核和实绩考核。

**第三条** 太原市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由国家农业部牵头的“菜篮子”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进行考核。其余10个地级城市由省农业厅牵头,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境保护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省工商局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山西银监局、山西证监局、山西保监局等“菜篮子”食品管理联席会议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)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实施办法考核。省农业厅承担考核日常工作。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市“菜篮子”工作负总责。

**第四条** 考核采取百分制,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**第五条** 考核内容包括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能力、市场流通能力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、调控保障能力、市民满意度五个方面。

(一)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能力。主要考核蔬菜播种面积、蔬菜

产量、猪牛羊肉产量和禽蛋产量,保障“菜篮子”产品持续生产能力稳中有增。

(二)市场流通能力。重点考核“菜篮子”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规划是否落实、布局是否合理,区域重点批发市场建设管理水平和零售网点密度情况,保障市民“菜篮子”消费便捷。

(三)质量安全监管能力。重点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制是否落实、执法监管是否到位,是否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(县)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,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追溯体系建设情况,稳步提高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(四)调控保障能力。重点考核“菜篮子”工程调控政策、储备制度和管理体系建设落实情况,“菜篮子”产品价格涨幅,价格监测体系与发布平台建设情况,强化政府调控能力,防止“菜篮子”产品价格暴涨暴跌。

(五)市民满意度。联席会议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市民满意度评估。

**第六条** 考核期内发生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,响应级别达到三级及以上的,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。

**第七条** 考核工作每两年为一个考核期,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期内第二年各项指标数据计算。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首个考核期。

**第八条** 考核分为五个步骤。

(一)安排部署:每个考核期次年3月底前,联席会议下发考核

通知,对考核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(二)自查自评:各市人民政府对考核期内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,形成自评报告于5月底前报送省农业厅。

(三)实施考核:联席会议对自评报告进行初审,确定抽查对象进行实地考察。

(四)综合评定:联席会议对自评报告和考核情况进行审议,确定考核结果等级,形成综合考核报告,于7月底前由省农业厅向省政府报告。

(五)结果通报:考核结果由省农业厅向各市人民政府反馈,并抄送省委组织部。

**第九条** 被考核市要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。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,给予通报表扬;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,要在考核结果反馈后1个月内向联席会议作出书面报告,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。

**第十条** 省农业厅会同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,进一步明确各项考核指标计算方法和评分标准,细化考核流程和要求,确保考核公平、公正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,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考核办法,负责对所辖县(市、区)“菜篮子”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法院，  
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  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---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0月12日印发

---

